

日照市卫生学校

申报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工作方案



目 录

| | |
|---------------------------------------|----|
| 一、总体规划、工作计划..... | 1 |
| 1、学校简介..... | 1 |
| 2、指导思想..... | 4 |
| 3、总体规划..... | 4 |
| 4、工作计划..... | 5 |
|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 6 |
| 1、组织机构..... | 6 |
| 2、组织机构工作职责..... | 7 |
| 三、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等级、申报条件、依据的标准及题库资源..... | 11 |
| 1、申报职业、等级及标准依据..... | 11 |
| 2、申报条件..... | 11 |
| 3、各职业（工种）试题库资源..... | 11 |
| 四、评价流程及考核工作规则..... | 13 |
| 1、评价流程..... | 13 |
| 2、工作规则..... | 18 |
| 五、评价内容及形式..... | 18 |
| 1、评价内容..... | 18 |
| 2、评价方式..... | 18 |
| 六、开展评价工作的各项保障..... | 18 |
| 七、其它..... | 19 |

日照市卫生学校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93号)等文件精神,现以日照市卫生学校为评价机构主体单位,申请开展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并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规划、工作计划

(一) 学校简介

学校始建于1958年,是一所独立设置的卫生类普通中等专业学校,隶属日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先后被评为山东省规范化学校、国防教育特色学校、省级卫生先进单位、省绿色校园、日照市教育教学示范学校、市级文明单位、巾帼文明岗、青年文明号、市级花园式单位、全市卫生系统先进集体等。学校是山东省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理论培训基地、日照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日照市乡村医生培训基地、日照市院前急救培训基地、青岛大学成人教育基地、青岛大学医学院同等学力申硕课程教学点、国家医学考试日照考试基地。目前

已为全市及周边地区培养各类卫生专业毕业生 10000 余人；累计为全市培训各级各类基层卫生人员 6000 余人。

学校始终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教学质量为核心”的办学宗旨，秉承“树德养行，学以致用”的校训，形成了“善教乐学、活泼有序、博爱和谐”的优良校风。目前学校开设护理、康复技术、药剂、老年人服务与管理 and 婴幼儿托育五个中专专业。2013 年经山东省教育厅批准和潍坊护理职业学院合作开设护理、康复治疗技术、药学和老年人服务与管理四个“三二连读”专业，共计在校生 2309 人。

我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课堂教学为主渠道，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校坚持以技能大赛引领专业技能教学，“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建”，学生荣获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护理技能大赛二等奖、三等奖；山东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全国首届现场救护技能大赛获团体二等奖；日照市黄炎培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二等奖等。

学校已建成临床实验实训室、模拟病房、妇产科实训室、儿科实训室、护理示教室、病理实验室，临床护理实训室、解剖实验室、药品陈列室、康复实训室、模拟护士站，能够开展基础护理实训、健康评估及内科护理实训、外科护理实训、妇产科和儿科护理实训、危重症护理实训、中医护理实训、康复理疗实训、药品实验室等专业技能训练。所有实验实训室实行“全天候”开放制度，满足“学中做”“做中学”的教学模式。16 所附属医院、

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养老院、制药厂等成为学生临床见习、实习、顶岗实习的稳定基地。依托护理专业及护理实训室的建设，对接行业企业标准，已在护理专业、康复技术专业、老年人服务与管理专业学生中开展了1+X老年照护和1+X幼儿照护的证书培训工作，在“1+X”模式的人才培养方面已初步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教学模式，并在此基础上继续探索其它1+X证书的试点工作。去年已有170人顺利通过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通过率为97%。今年“X”证书考核已完成，共120人参加考核，通过率100%。

学校注重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建设，以省级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为引领，培养教学新秀，孕育青年名师。我校教师团队建设项目“一平台 两机制 三融合 四提升 依托名师工作室高效教学团队的创建与实践”获得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十余名教师荣获省青年技能名师，市级教学能手、市教学新秀、市技术能手、市级优秀教师等称号；护理教学团队被山东省教育厅认定为省级护理教学团队；我校教师在国家、省、市级创新杯说课、优质课、教学能力及信息化教学比赛中获奖100余次；先后有十多项省级课题立项结题，一项省思政课教学改革项目被列为2020年重点项目。

未来学校将继续落实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主动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发挥学校师资、设备、技术优势，面向农民工、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积极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打造服务区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人才培养高地，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服务卫生健康能力。

（二）指导思想

坚持“服务为本、质量优先、高端带动、制度保障、技术支撑”的指导方针，按照国家关于应以“社会效益为首、不以人才评价为盈利目的”新时期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精神，建立健全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落实人员，保障工作经费。

（三）总体规划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十四五”规划纲要相关要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关于开展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5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93号）精神，结合我校职能和优势，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提高行业技能人才素质，促进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

根据省、市人社厅和人社部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文件要求加快、加大推动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由政府认定转向社会化认定，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职业技能人才等级评价机制，完善职业技能人才等级评价认定体系，构建“标准化、专业化、实体化”评价组织。

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工种岗位评价规范，制定职业技能人才3年实施规划，根据我市卫生健康行业人才发展需求，及时掌握行业特点，计划每季度开展一次技能认定工作，开展评

价的职业（工种）为保健按摩师、养老护理员、保育师，每次评价人数控制在 300 人以内，根据需求提前制定计划上报主管机构。

（四）工作计划

1、前期准备（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1 月）

编写职业技能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请表和技能等级认定方案等各项纸质材料，完善各项技能等级认定规章制度，完善技能等级认定理论信息化考场要求，完善技能等级认定实操考场实操考核要求，完善技能等级认定档案纸质和信息化档案存储要求等工作，以满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申请认定（2022 年 11 月-2022 年 12 月）

报送职业技能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请表和技能等级认定方案等各项纸质材料，进行申报，进行技术评估。

3、试点认定（2023 年 4 月-2023 年 5 月）

申请认定通过后，两个月内开展首次认定工作。

4、总结改进（2023 年 5 月-2023 年 6 月）

根据人力资源和保障部门和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对本单位职业技能认定工作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整改后及时上报整改材料等内容。

5、全面开展（2023 年 6 月开始）

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并通过整改方案后，全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6、获批后计划

1) 继续制订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建设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相关文件以及职业技能认定的特点继续制订修订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一年内建立较为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体系。

2) 进一步加强考评员、专家、内部督导员三支队伍的选聘建设和管理。除做好本单位三支队伍的选聘建设外依托合作企业和企业技能等级鉴定中心，将企业、社会有丰富技能鉴定工作经验的人员选聘为专家，强化自我监督，保证技能等级认定质量，对于三支队伍实行年度考核，动态管理，不断完善相应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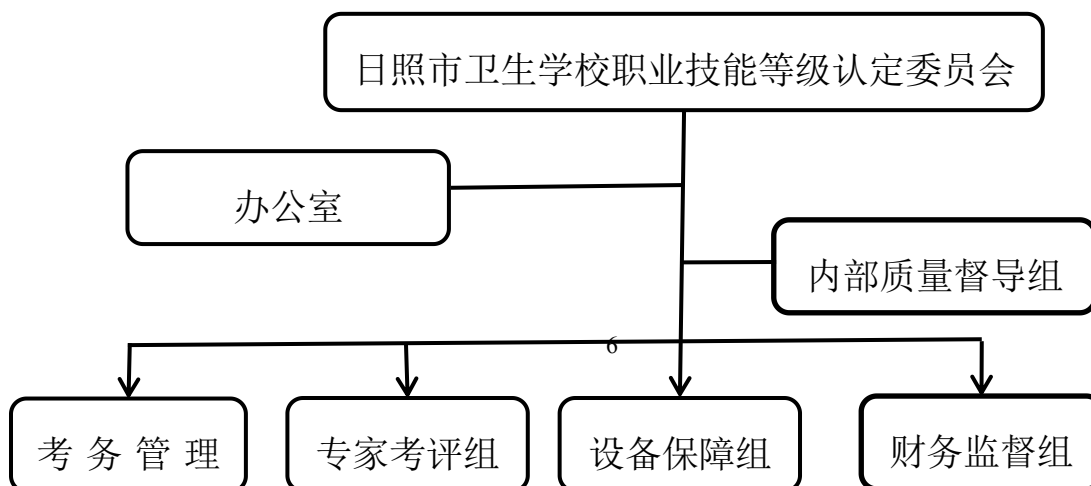
3) 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信息化建设。

依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信息化建设，争取通过三年建设初具规模，使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信息化实现闭环，各个流程环节实现电子标签，实现考务工作可跟踪可查询可追溯。

4) 依托国家题库和行业题库丰富自建题库依托企业、社会有丰富技能鉴定工作经验的一线专家，不断丰富自建题库，题库实现动态管理，退出机制。

5) 加强职业（工种）工种动态管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岗位要求更新职业（工种），淘汰不符合职业（工种）。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根据社会培训评价工作需要，单位内部成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委员会，分别设立六个工作组。

（一）办公室

负责部门：培训处

主要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及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和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文件、规定，认真贯彻单位的各项工作部署。

2、组织各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法规的宣传活动。

3、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人员对技能评价政策、法规与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与职业道德水平。

4、组织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计划，并贯彻实施，审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年度报告。

5、负责审批本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设备配置、建设和完善工作。

6、督导本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相关财务工作，严格财经制度，定期检查收支情况。

（二）考务管理组

负责部门：培训处、教务处

主要职责：在认定委员会领导下，认真、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1、协调相关部门，依据培训计划，负责年度等级认定计划及计划调整的起草工作。

2、负责整理和存档上级下发的有关文件管理。

- 3、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宣传、组织、咨询服务工作。
- 4、负责试卷的提取及保管等具体工作。
- 5、负责技术业务管理理论和操作技能考场的准备工作，并与相关部门及时联系、落实。
- 6、负责考试中的事务性工作，检查考试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向领导汇报。
- 7、受理社会人员职业技能认定申请，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创建考试计划，经领导审核后，报送监管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备案。
- 8、负责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信息的录入及上报工作。
- 9、严格按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及省物价局文件，起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收费计划及预算情况提交领导审批后，提交财务人员实施。
- 10、负责考生等级认定成绩的统计、分析、汇总、造册、上报工作。
- 11、负责本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设备、档案管理及监督工作。
- 12、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总结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的起草工作。
- 13、严格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工作规则，做好保密工作。
- 14、向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提供等级认定报告，对考评小组工作提出评价意见。
- 15、负责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者办理及发放《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

16、完成上级部门及省市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内部质量督导组

负责部门：督导室

主要职责：在认定委员会的领导下，认真、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内部质量督导员人员的培训、聘用、评价和管理；
2、负责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督导计划；
3、对本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贯彻执行实施督导。

4、对本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计划实施全过程合规性实施督导。

5、对本单位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其他工作实施督导。包括：本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运行条件和认定范围、试题和题库建设、考评人员资格、认定人员资格审查、考务管理程序、考试现场秩序、等级证书管理程序等。

6、对群众举报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违规违纪情况的调查、核实。

7、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和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四）专家考评工作组

负责部门：教务处

主要职责：在认定委员会的领导下，认真、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本单位专家队伍和考评员队伍的培训、聘用、评价和管理；

2、安排专家承担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技术指导工作。

3、合理安排考评员承担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工作。

4、组织专家开发试题和题库建设。

5、主要负责教材选用、教学大纲编制等

（教材及培训大纲详见附件汇编，附件 11）

（五）设备保障组

负责部门：实训教研室

主要职责：在认定委员会的领导下，认真、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1、根据认定要求提出所需设施设备工具的配备意见。

2、负责编制设施设备管理维护文件和安全使用方法。

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期间，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4、根据实际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财务监督组

负责部门：财务科

主要职责：在认定委员会的领导下，认真、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资金保障工作

2、监督本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汇编, 附件 1)

三、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等级、申报条件、依据的标准及题库资源

(一) 申报职业、等级及标准依据

根据日照市卫生健康行业人才发展需求和行业特点, 结合我校职能和优势, 开展职业技能认定工作, 拟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为保健按摩师、养老护理员、保育师, 每次评价人数控制在 300 人以内, 根据需求提前制定计划上报主管机构。

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等级、标准

| 职业名称 | 职业编码 | 职业工种 | 职业等级 | 评价规范、标准 | 标准出处 |
|-------|------------|-------|-------|---------------|------|
| 养老护理员 | 4-10-01-05 | 养老护理员 | 5、4、3 | 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 人社部 |
| 保健按摩师 | 4-10-04-02 | 保健按摩师 | 5、4、3 | 保健按摩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 人社部 |
| 保育师 | 4-10-01-03 | 保育师 | 5、4、3 | 保育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 人社部 |

注: 各职业(工种)必须有相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二) 申报条件

所申报职业(工种)报名条件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经社部备案公布的《评价规范》条件执行。

(三) 各职业(工种)试题库资源

我校自 2005 年开始参与全市职业资格鉴定工作, 先后完成了近 4000 人次的护理员、药剂员、康复技师、养老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师、保健按摩师等 7 个工种的鉴定工作。自 2020 年开始参与国家教育部 1+X 老年照护、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先后完成了近 500 人次的认定工作。学校建有先电教学资源平台 <http://120.26.205.75:8802/#/login?redirect=%2Findex%2Fcontents>；理论考试还可以利用问卷星进行。为更好地完成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学校近期制定了题库开发方案，命题专家坚持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核心，以提高技能人才队伍素质为目的，以实际操作考核为重点，以国家命题技术标准为指导，统一规划，分工实施，开发满足全市养老护理员、保健按摩师、保育员等三个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题库。题库分为：理论知识题库和技能操作题库

1、理论知识题库每职业级别 1200 题；

2、理论知识试卷的内容根据职业等级拟定，5-4 级为单项选择题、判断题，3 级为单项选择、判题型、多项选择题。

3、技能操作题按职业等级 5-3 级，实际操作类型，动手完成，用试件或操作过程和结果来展示评定。每职业等级 10 套。

下一步我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逐步更新，保证质量。随着各职业工种技术的进步和技能要求的更新，积极购买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推荐教材，保证培训知识的前沿性。同步做好试题库电子上传工作。

2、在日照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的指导下，组织专家及时更新、完善本单位认定题库。

3、自主开发试题库的职业工种，我校将联合同类技工院校、高职院校、合作企业，组织相关行业专家，依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职业技能鉴定题库开发技术规程》，结合职业（工种）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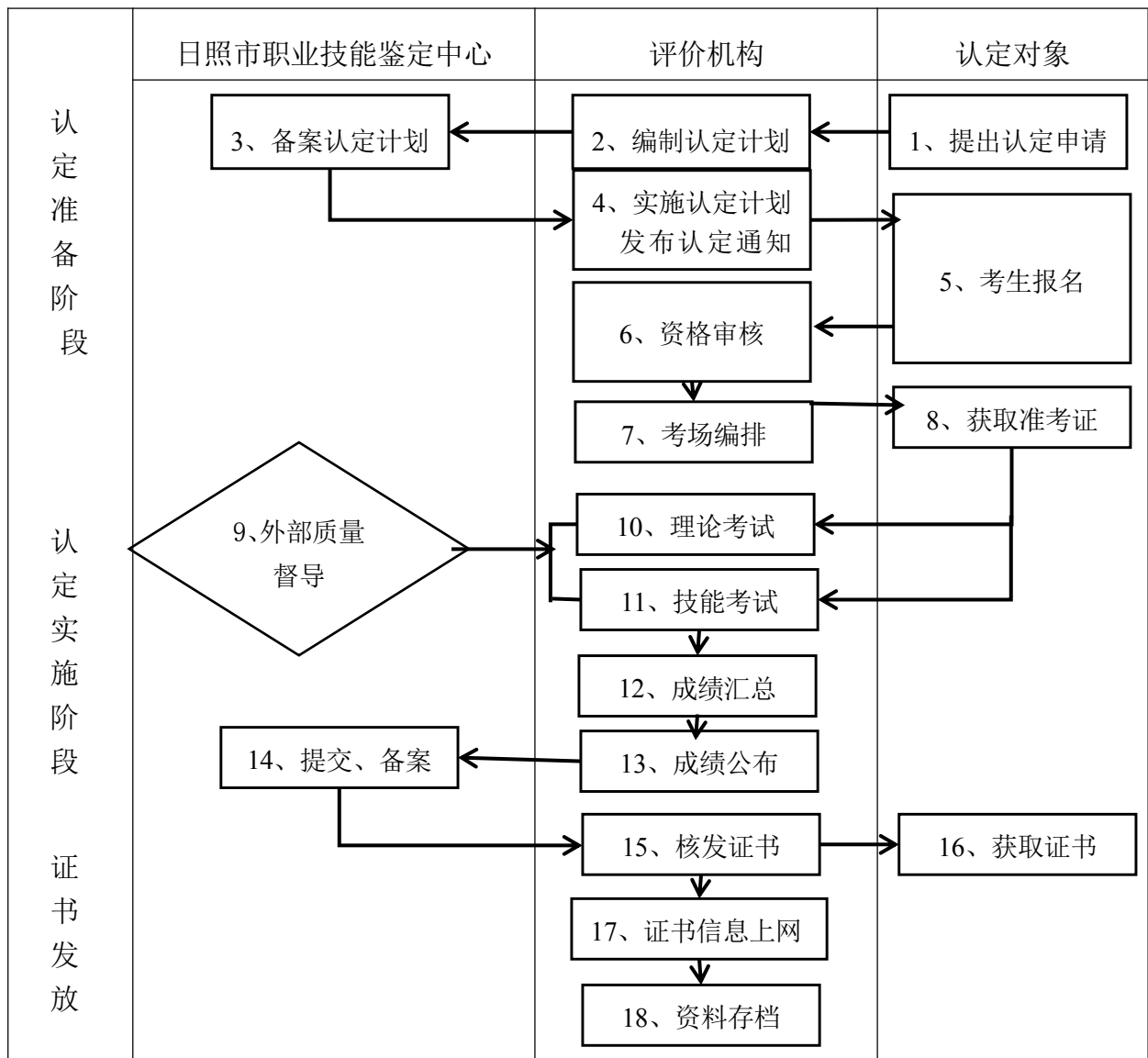
际工作特点，按照理论知识题库开发和操作技能题库开发的实施要求，进一步完善本单位的试题库。

各职业（种）试题库资源统计表

| 序号 | 职业 (工种) | 职业等级 | | | 题库类型 |
|----|------------|------|----|----|------|
| | | 五级 | 四级 | 三级 | |
| 1 | 养老护理员 | 题库 | 题库 | 题库 | 自命题 |
| 2 | 保健按摩师 | 题库 | 题库 | 题库 | 自命题 |
| 3 | 保育师 | 题库 | 题库 | 题库 | 自命题 |

四、评价流程及考核工作规则

(一) 评价流程图



1、制定、发布认定工作计划

根据工作计划，由技能等级认定委员会职能组制定考核计划，计划内容主要包括：评价流程、评价职业（工种）、申报条件、评价内容、评价形式、时间场次、名册、监考、考评、督导等信息，并报人社部门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机构审核备案后公布实施。

责任部门：考务管理组

2、组织报名、资格审核

认定前1个月，筛选符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报名社会考生，统计报名表，上报信息至职业技能等级社会培训认定考务组。社会人员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是《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规定的申报条件；报名学员须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表》一式两份。

考务组根据汇总报名信息，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计划，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向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提交本次认定的书面申请：

（1）本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计划申请（包括本次认定的实施方案，认定的时间安排、考场安排，认定的工种、等级、人数，监考人员、考评员、专家、内部督导员、工作人员安排等）

（2）上报《山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计划申请表》。

责任部门：考务管理组 参与部门：内部质量督导组

3、考务管理

1) 打印、下发准考证

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接到日照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同意本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通知后，应按规定做好考核认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打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准考证》，照片加盖本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印章。在进入考场时，准考证与身份证缺一不可，用以确认考生身份。

责任部门：考务管理组

2) 组织命题

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试卷应按规定从题库中提取。

②命题过程中严禁无关人员接触命题工作。命题工作人员和专家应签订《命题保密责任书》，不得参加任何与命题内容相关的考前辅导和强化训练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暗示与考题有关的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透露个人命题身份。

③凡从题库提取的试卷，仅供同一时间、同一批次鉴定考试使用，不得多场次、多批次使用。

④试题编排格式、文字表述、标点符号均应规范、准确；试题难易程度应适当，并有区分度。

⑤试卷清样应专人制作、专人校对，经确认无误后存放至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地点。

责任部门：专家考评组

4、考场编排

准备理论考试机房，考试软件和环境调试；提前下发实训考试物料清单，让学员提前备料。

责任部门：设备保障组 考务管理组

5、考务人员安排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认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各部门在考前一天召开考务会，将认定工作详细部署，做好考场准备和人员准备：

①做好理论知识考场准备：要求单人单机，考场内整洁、通风、明亮、宽敞；

② 做好技能操作考场准备；

③ 组织考评人员、考务管理人员、内部督导人员学习本次认定实施方案，做好考前准备。

④理论知识考试前一天，安排考生上机试考，熟悉流程，试错纠错。

责任部门：考务管理组、设备保障组

参与部门：内部质量督导组、专家考评组

6、实施认定

考评员组成考评小组，负责本次认定考评工作，考评小组要严格工作流程，明确各环节考评人员职责。考试中，应对考场情况做好记录如实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场记录表》，作为考试结果违纪处理的依据。整个认定过程有内部督导人员进行全程督导，并接受日照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监管。

理论成绩认定由考试系统自动评分；技能操作成绩，由考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分认定。

责任部门：考务管理组、内部质量督导组、专家考评组、设备保障组

7、成绩管理

1) 考生成绩信息通过本机构官方渠道向考生公示，自成绩公布后，公示 5 日。

2) 将认定考生成绩按照规定格式输入考务系统生成上报数据，由上级部门审核。

3) 成绩审核通过后，将成绩认定结果及时向考生发布。

责任部门：考务管理组 参与部门：内部质量督导组

8、证书管理

向符合取得证书资格的考生办理相关技能等级证书，并及时登记发放。证书信息通过考务系统上报上级部门存档，按规定纳入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系统。

责任部门：考务管理组、内部质量督导组

9、档案管理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前后及时做好各项认定材料的收集归档：

1) 考试全过程视频监控录像，于考后一周内上传监管平台。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表》：一式两份，学生留存一份，学校留存一份；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交费表》：财务部门盖章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存档；

4) 《理论知识考核电子成绩表》、《技能操作考核评分表》、《考场记录》等基础资料；

5)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人员成绩及证书编号。

责任部门：考务管理组 参与部门：内部质量督导组

(具体流程详见附件汇编，附件 2)

(二) 工作规则

根据人社部门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则》制定《考务工作工作细则》。

(工作细则详见附件汇编，附件 3.2)

五、评价内容及方式

(一) 评价内容

1、职业道德：技能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诚信、进取、敬业、创新、务实、团结等。

2、职业能力：本职业及本岗位相关必备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主要考核技能人员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等方的实际工作能力。

(二) 评价方式

考核鉴定：理论知识考核和技能操作考核，各科成绩分别达到 60 分以上为合格。

六、开展评价工作的各项保障

为保证社会评价的开展，制定了《日照市卫生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组织机构及职责》、《日照市卫生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流程管理》、《日照市卫生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管理办法》、《日照市卫生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管理制度》、《日照市卫生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细则》、《日照市卫生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细则》，《日照市卫生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突发事件处理办法》，以及为保证评价质量，制定的《日

日照市卫生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管理办法》、《日照市卫生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保障措施》，特别是经费保障措施等。（具体详见附件汇编，附件 3.1、3.3、3.4、3.5；附件 4、附件 5、附件 6、附件 7）

七、其他

我校已被认定为东港区、五莲县职业技能定点培训机构。

日照市东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认定职业技能定点培训机构的批复

日照市卫生学校：

你单位报来的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3 号文）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日人社字〔2019〕87 号关于培训定点机构认定要求，经认真审核，我局研究决定：同意日照市卫生学校为定点机构，承担符合条件的培训任务。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政策法规要求，完善实训设备，充实师资队伍，健全培训台账，狠抓培训质量，确保完成培训目标任务，为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东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 月 21 日



稳岗就业信息专栏

岗位培训

首页 > 稳岗就业 > 就业创业服务 > 岗位培训

| | | | |
|-------|-------------------------------|-------|------|
| 索引号: | 11371121004370527N/2022-14353 | 公开方式: | 主动公开 |
| 发布机构: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信息分类: | 岗位培训 |

新增认定五莲县职业技能重点合作培训机构公示

发布日期: 2022-11-14 09:54 信息来源: 日照市五莲县政府 浏览次数: 6 字体: [大] [中] [小]

新增认定五莲县职业技能重点合作培训机构公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日人社字〔2019〕87号)文件要求,为更好推动我县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拟同意以下新增5家培训机构为我县职业技能培训重点合作培训机构,现予以公示:

| 序号 | 培训机构 | 培训专业(工种) | 联系电话 |
|----|----------------|--------------------------------------|-------------|
| 1 | 日照市卫生学校 | 保育员、养老护理员、母婴护理、营养师、康复治疗师 | 13256333386 |
| 2 | 日照市工业学校 | 电工、车工、焊工、汽车维修工、钳工、电子商务、新媒体运营、会计、创业培训 | 13666338330 |
| 3 | 日照市东港区金领职业培训学校 | 育婴员、养老护理员、中式面点师、家政服务员 | 15689663359 |
| 4 | 日照市中岗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 初级育婴员、初级保育员、初级家政服务员 | 18766331810 |
| 5 | 日照市新视职业培训学校 | 打字员、动画制作员、电子商务师、装饰美工(培训) | 15263362201 |

监督电话: 0633-7986071
公示时间: 2022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8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分享:

上一篇: [...](#)
下一篇: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内网站 市内网站 区县网站 新闻媒体



微信公众

鲁公网安备 37112102000101号 鲁ICP备17043140号 网站备案号: 3711210010 网站地图

联系地址: 山东省五莲县康强路101号 联系电话: (0633) 5213690

版权所有: 五莲县人民政府 技术支持: 至信科技

本站提供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确切内容以正式文件及实际业务为准



日照市卫生学校
2022年12月12日